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2]8号

黄陂区李海龙面条加工店：

你加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16MA4E8LM836、经营者：张志英、地址：黄陂区前川石阳街135号）违反《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一案，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23日晚上10点，我分局委托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你加工店的二楼住户进行了噪声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显示，你加工店的和面机、压面机夜间生产时的机械撞击等噪声对二楼住户产生了影响，监测声级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限值标准。

你加工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有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由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下列规定处理）第四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2年4月6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2年4月6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4月6日）；黄陂区李海龙面条加工店营业执照照片（2022年4月6日）；黄陂区李海龙面条加工店现场检查照片

(2022年3月23日)；武汉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噪声现场照片(2022年3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彭芳身份证照片(2022年4月6日)；武汉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HJ202203088(2022年3月24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4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张志英(经营者)身份证照片(2022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黄陂区李海龙面条加工店现场检查照片(2022年5月7日)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2年5月16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告字(2022)3号)告知你加工店有陈述申辩权。此外，你加工店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加工店上述违法事实，《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有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由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下列规定处理)第四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分局对你加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600.00元)。

你加工店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加工店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你加工店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